

继往开来的重要时刻

俄罗斯各界期待两国元首外交引领中俄关系开启新篇章

新华社记者 赵嫣 采海 刘恺

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俄罗斯总统普京将于5月19日至20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将举行今年以来首次面对面会晤。今年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30周年和《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中俄关系发展迎来新的历史契机。

俄罗斯各界人士表示,期待这次元首会晤对俄中各领域合作新目标、新任务作出顶层设计,开启俄中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崭新篇章,继续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国际公平正义贡献力量。

“名副其实的全面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3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和普京总统在不同场合会面超过40次,为中俄关系定向领航。多名受访俄罗斯人士表示,两国领导人的密切互动和高度互信,是俄中关系持续保持高水平运行的根本保障。

“俄罗斯各界高度关注俄中两国元首即将举行的会晤,相信这次会晤将为双边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引领俄中关系再攀新高。”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安德烈·奥斯特洛夫斯基说。

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俄方主席鲍里斯·季托夫说:“在俄中关系发展新的历史阶段,两国元首的密切沟通与友好互动发挥着重要战略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双方政治互信与协作。”

“俄中元首友好交往为推动两国各领域关系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俄罗斯塔斯社副社长马拉特·阿布尔哈金期待,两国元首此次会晤,将向全世界展示俄中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丰富内涵。

30年前,中俄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2019年,习近平主席同普京总统一道将两国关系提升为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25年前,中俄签署《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21年,两国元首正式宣布条约延期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受访俄方人士认为,两国元首在今年这一特殊年份的首次面对面会晤,具有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中国“友谊勋章”获得者、俄中友好协会第一副主席库利科娃说:“相信这次元首会晤将成为两国关系发展史上又一重要时刻。”

在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州州长伊戈尔·科布泽夫看来,俄中稳步落实两国元首共识、持续深化互利共赢合作,向世界证明“俄中关系是名副其实的全面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信此次元首会晤将进一步强化战略沟通、凝聚双方共识,推动两国各界增进传统友谊、弘扬互助精神、推进互利合作。”

“为两国合作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5月,中俄最大陆路口岸满洲里—外贝加尔斯克一派繁忙景象。一天十几列中欧班列在此换装,班列数量今年以来同比增长超过两成。

对于此次中俄元首会晤和两国合作前景,俄罗斯外贝加尔边疆区行政长官亚历山大·奥西波夫满怀期待与信心。他说,在两国元首战略指引下,俄中正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期待这次会晤为两国合作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在两国元首引领推动下,中俄务实合作尽显韧性 with 活力,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格局。双边贸易额连续三年突破2000亿美元。两国持续推进能源、互联互通等传统领域合作,并积极挖掘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合作潜力,打造新的合作增长点。

在全方位务实合作持续深化的同时,两国人文交流日益热络密切。两国元首亲自推动举办多个国家主题年活动,今年迎来的“中俄教育年”将为中俄友好世代传承、两国人民相知相亲注入新动力。

“两国元首的每次会晤都为双边人文交流与合作注入新动力。”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校长尼基塔·阿西西莫夫说,俄高等经济大学将以“中俄教育年”为契机,持续深化与中国高校的全方位合作,为俄中培育更多青年人才,筑牢两国世代友好的根基。

“俄中已形成开展大规模双边人文交流的优良传统。”俄罗斯教育部国际合作中心主任谢尔盖·马雷舍夫说,“随着‘中俄教育年’的举办,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合作将迈向更深层次。”

“携手为维护世界公平正义作出贡献”

“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与会的普京总统当场表示支持。”去年“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两国元首的互动,让俄罗斯科学院学者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记忆犹新。他期待,两国元首在本次会晤中进一步推进双方在全球治理领域协作,“这对于俄中关系和当今世界都至关重要”。

多年来,中俄作为世界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上合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平台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为维护战后秩序作出“中俄贡献”。

俄罗斯外交部外交学院专家弗拉基米尔·涅日丹诺夫认为,在当前变幻莫测的国际形势下,稳健务实的俄中关系为地区和平稳定注入动能,在维护全球战略稳定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高浪急所扰,以中俄战略协作的确定性和坚韧性共同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习近平主席去年5月发表在《俄罗斯报》署名文章中的这番话,俄政治学者特列什·马哈托夫深表赞同。

“俄中在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马哈托夫说,两国“树立了基于相互尊重和互利共赢的大国关系典范,也为推进世界多极化进程注入了正能量”。

“俄中两国均倡导多边主义,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俄罗斯科学院学者帕维尔·特罗辛斯基说,“期待两国元首再次就国际形势深入沟通,推动双方携手为维护世界公平正义作出贡献。”

(新华社北京/莫斯科5月18日电)

(紧接第一版)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把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

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地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

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

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保管。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样式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按照样式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样式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 示

由我公司承建的“当雄县龙仁乡至林周县江多村公路改建工程全一标段”已完工,所有农民工工资、机械费、运输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如有遗漏或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王成杰 联系电话:13659504949

特此公示

西藏云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当雄县龙仁乡至林周县江多村公路改建工程全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6年5月19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西藏传媒
བོད་ཟུང་ལོན་གྱི་སྤེལ་